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地下水采样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

2026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39 号

乙方: 内蒙古彼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惠民街旺第嘉华 27 号商业楼 1708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地下水采样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报价函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见附件 1。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对采购货物有要求及承诺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采用最优于甲方原则解释。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方式: ☒一次性交付 ☐分批次交付

(二)交付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

(三)交付地点: 待定。

(四)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见附件。

(五)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亚茹 18686093191

(六)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闫丽娟 0471-4632104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采购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4. 除非有甲方豁免否则应当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货物。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包装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 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汽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后，如发现质量和招标文件要求参数等问题，甲方需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参数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到货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到货设备进行终验，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在 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验收通过的，由甲方出具履约验收书，甲方出具履约验收书后视为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48000 元（小写）伍拾肆万捌仟元（大写），该价格为含税价。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履约保证金条款。

(一) 为保证项目质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0 日内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0 元，大写人民币 0 元整；履约保证期限为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 履约保证期限届满后的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履行中违约及造成

经济损失等综合情况，依据违约责任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合理确定向乙方返还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返还；项目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额无息返还。甲方逾期返还的，需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三）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弥补甲方经济损失，则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选择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履约保证期间届满后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上述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需退还原件的由甲方予以退还。

九、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甲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一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 ☐ 专用 ☒ 普通发票。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彼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门外支行

银行账号：0602 0032 0920 0047 271

（三）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税 号：1215 0000 MB1M 3197 6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5906 0154 9000 0034 9

联系方式：0471-4632103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39 号

十、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对本合同所购货物提供为期 3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服务均为原厂标准质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通过出具有履约验收书之日起计算。

(二) 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乙方拒不提约定服务内容，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三) 采购等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采购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应视为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货物对应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 3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

款项，已交付货物由乙方自行取回；甲方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未完成交货部分甲方可选择退货，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部分解除的乙方需按照解除部分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 5 日内进行换货，换货期间每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在甲方限定时限内未完成换货或拒不换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 3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已交付货物由乙方自行取回；甲方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未完成交货部分甲方可选择退货，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部分解除的乙方需按照解除部分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 3 日内退还全部已收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 3 日内退还全部已收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与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条约定的逾期违约金与解除合同违约金可同时适用。

十三、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通知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产生争议后双方往来函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前述变更自变更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未经变更通知，对方根据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然发生法律效力。以邮寄方式传递信函的，在函件寄出之日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对方，快递公司出具的邮寄或投送凭证或其官方网站上查询到的物流信息，作为有效送达证明。上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十六、 合同保存与生效

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地下水采样专用设备明细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授权人：闫丽娟

日期：2026.7.10

乙方（盖章）：内蒙古彼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日期：

2026.7.10

附件 1

地下水采样专用设备明细表

名称	型号参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三合一水位仪	1. 可实现水位、泄降水位、水温、井深测量, 即可单独使用, 也可以和低流量变频潜水泵联动使用; ★2. 井深测量: 探测深度 $\geq 150\text{m}$; 分辨率 1cm (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 ★3. 泄降测量: 探测深度 $\geq 150\text{m}$; 分辨率 1mm ; ★4. 水位测量: 卷尺长度 $\geq 150\text{m}$; 分辨率 1cm ; ★5. 水温测量: 范围: $0\sim 50^{\circ}\text{C}$; 分辨率 $\pm 0.1^{\circ}\text{C}$; 6. 探头直径: $\leq 3\text{cm}$; 7. 一个探头不用更换, 一次就能实现井深、泄降、水温、水位等测量; 8. 探测指示: 探头到达水面或井底时, 可发出灯光及声音报警; ★9. 泄降功能: 三合一井深泄降水位尺配套低流量变频潜水泵使用, 显示泄降水位精确到 0.1cm , 当水位下降超过设定值时, 控制器自动关闭, 将停止采样洗井, 水位恢复后自动继续采样; (需提供产品实物的彩色图片及彩页文件予以佐证, 并加盖制造商章); 10. 卷轴配备机械刹车装置和探头固定支架, 使用安全稳定; 11. 探头采用耐腐蚀 316 不锈钢材质。	坎贝尔	台/套	9	12000	108000
	1. 由低流量变频潜水泵、低流量变频潜水泵控制器、电源、水管等组成, 实现高效快速洗井和低流速采样的功能, 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则》(HJ164-2020) 和《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的地下水精准采样与水文参数的需求。 ★2. 低流量变频潜水泵出水流速: 最小 $0.1\text{L}/\text{min}$ ~ 最大 $20\text{L}/\text{min}$, 采集 SVOCs 水样时出水口流速要控制在 $\leq 0.1\text{L}/\text{min}$ (需					

低流量变频潜水泵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 低流量变频潜水泵泵体材质：304 或者 316 级别不锈钢材质； ★4. 低流量变频潜水泵泵体直径：≤50mm； ★5. 低流量变频潜水泵本身扬程应 ≥100 米（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6. 低流量变频潜水泵可与三合一水位仪联动，显示工作状态及泄降水位精确到 0.1cm，根据设定自动启泵、停泵、调节出水流量； 7. 低流量变频潜水泵控制器：应小巧、便携、防震、结实，具备液晶操作屏、按键，适应各种室外光线和低温/高温等环境，适于野外操作，不易损坏； 8. 低流量变频潜水泵控制器，应具备变频调节出水流速，可搭配流量计、水位仪、6 参数仪等辅助设备，实现流量精准控制、泄降联动，控制器支持显示采样泵采样瞬时流速及累计水量可显示采样瞬时流量及累计流量； 9. 配井壁支架固定潜水泵的悬停装置； 10. 配相应长度的聚四氟乙烯管及卷盘； 11. 配备 1500W 以上移动电源； 12. 配套地下水采样流量计； 13. 流量计可与低流量变频潜水泵配套使用；流量计显示范围包括：0~40L/min，误差：<0.05L/min，准确度：不超过 ±2%（提供校准证书）；重量：≤1kg； 14. 配备稳流装置，能适应宽范围压力、阻力、流体特性变化，实现自动稳流； 15. 低流量变频潜水泵控制器应具备实时洗井、采样、水位、井水深度、泄降监测、流量和流速记录等功能（需提供证明）； 16. 泵体内置电机无需添加润滑剂，防止二次污染。 17. 配手持终端。 18. 该设备既可单独使用，也可以升级并连接智能化控制主机或者管理平台联动使用。	坎贝尔	台/套	8	45000	360000
----------	---	-----	-----	---	-------	--------

电动抽滤装置	1. 采样流量（空载）：>12L/Min; ★2. 真空压力 ≥ -80kPa 可调; ★3. 无油隔膜式真空泵; 4. 续航时间：≥10h; ★5. 滤膜规格：100mm, 0.45um 6. 样品瓶容量：≥400mL; 7. 工作温度（-20~+50）℃; 8. 工作电压：DC24V 或 AC220V; 9. 配备 1500W 以上移动电源。	国瑞力恒	台/套	2	5000	10000
6 参数仪	1. 6 参数仪可无线连接至手持操作设备，检测结果实时显示，能自动计算检测结果变化值，并进行标识，达到设定阈值具备提示功能; ★2. 温度：-10 至 50℃，±0.2℃，分辨率 0.1℃; ★3. 溶解氧：0 至 20mg/L，±0.2mg/L，分辨率 0.01mg/L; ★4. 电导率：1uS/cm 至 100mS/cm; ±1%FS; 分辨率 0.01mS/cm; ★5. pH：0 至 14pH; ±0.1pH; 分辨率 0.01pH; ★6. 浊度：0~1000NTU; <5%或 0.3NTU; 分辨率 0.1NTU; ★7. ORP：-999 至 999mV，±20mV，分辨率 1mV; ★8. 内置 6 参数测定仪校准软件; 9. APP 软件内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采样记录附表，水质检测数据可自动填写，可现场输出并打印; 10. 配打印机; 11. 配手持终端。 12. 多参数水质流通槽，无死水区循环水设计; 13. 6 参数具有省级或以上检验检测证书; 14. 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跌落试验检测报告; 15. 具备采样点信息记录功能，可记录采样点的名称、经纬度坐标，方便储存采样点信息并导航采样点位置。 16. 该设备既可单独使用，也可以升级并连接智能化控制主机或者管理平台联动使用。	坎贝尔	台/套	2	35000	70000
合计		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548000 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G-H-260247



内蒙古彼德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于2026年06月10日就监测总站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NMGZC-G-H-260247)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三
中标金额(元)	54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11日

关于开展经济合同签订工作的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提高经济合同订立和履行效率，确保合同管理工作有章可依、管理有序，维护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本级（下称总站本级）合法权益，研究决定：

兹授权闫丽娟同志（称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总站本级以土壤环境监测室为预算、采购执行主体完成报批程序及必要法律评审后签订的 100 万元以下经济合同授权代表人。

经济合同授权代表人独立、公正、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不受来自行政、商业和其他任何方面不正当压力的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为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法定代表人书面声明撤销本授权或本授权所载明的被授权人被免除职务之日止。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法定代表人（签字）：闫永利

经济合同授权代表人（签字）：闫丽娟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2025年6月4日



法律审查意见表

编号：2026 法字第 977 号

送审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送审部门	土壤环境监测室	经办人	郑全利
送审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联系电话	4632104
审查事项	地下水采样专用设备购置项目合同法务审查		
受托单位	恒信长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磊	联系电话	18698437719
审查意见	是否附电子稿件	是 ☐	否 ☒
	无审查意见。  律师签字或签章/律所盖章：曹磊 2026 年 7 月 6 日		